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忠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822,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66%。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822,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6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2,3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2,3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陆良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22,3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760,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1,760,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西山 支行申 请授信 额度并 由公司 及关联 方提供 担保的 议案						
(三)	关于陆 良子公 司拟向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昆明 市西山 支行申 请授信 额度并 由公司 及关联 方提供 担保的 议案	1,760,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杨杰群律师、李妍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